青山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和《武汉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武政规〔2022〕2号），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本区使用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400万元以上（含400万）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60万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新建、扩建项目等。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包括项目（法人）自建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市场化方式委托或者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建设单位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文化、民政、农业农村、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

公开透明的原则，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区发改局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区财政局依法对政府投资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由区发改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项规划、会议纪要等，每年9月初各行业主管部门将近三年拟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提交区发改局，申请纳入储备库。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对拟纳入储备库的项目进行筛选和审核，形成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后进行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6月对储备库调整一次，可进行新增、修订和剔除。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与项目审批决策程序、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相衔接。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应及时开展前期工作，前期工作经费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九条 政府投资决策是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的依据，未经政府投资决策的项目，原则上不受理审批。政府投资决策原则上应以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中研究决策、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和城建计划决策为主。

未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中研究决策，未列入政府项目储备库或城建计划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投资金额按以下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使用政府投资1000万元及以下的非城建项目或3000万元及以下的城建项目，项目主管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批准，并落实资金来源后，报区发改局立项；使用政府投资1000万元—3000万元的非城建项目或3000万元-5000万元的城建项目，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区长批准后报区发改局立项；使用政府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非城建项目或5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建项目，经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和分管财政的副区长审核、报区长批准后报区发改局立项；完成项目立项，但需要调整的（包括项目不再实施的），参照执行。

第十条 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含项目投资概算，下同）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除涉及重大前期论证外，不再单独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评估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时，应当依法提供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项规划、会议纪要可作为办理选址意见书等手续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已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开展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投资概算。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达到规定深度。项目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项目单位应当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暂未明确项目单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项目开工前与项目单位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第十三条 单纯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查，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受理和出具批复。需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在区大数据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技术方案审核后报区发改局审批；专用人防工程（公用人防工程、人防指挥工程、人防疏散工程等）由区发改局（人防办）按照权限审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维修工程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审批；其它项目由区发改局审批。

 不涉及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建设活动的征收、拆除、管道疏浚、湖泊清淤、土壤治理、园林补种（植）和单纯的布展、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等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并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各类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须委托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包括需求可靠性；

（二）方案的可行性，主要包括要素保障、工程可行、运营有效、财务合理、影响可持续性，重点分析项目建设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渠道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风险可控性，主要包括风险管控方案；

 （四）初步设计及项目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

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五）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项目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项目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初步设计提出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及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主管部门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七条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使用政府投资1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急工程项目按照《武汉市应急项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3号）的规定审批；使用政府投资400万元以下的技术用房、业务用房大中修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决策并实施。

 第十八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和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报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审批。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向区发改局报备。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由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另行制定。补助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50％的，按照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项目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本部门的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原则上必须是已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区发改局、区城建局和区大数据中心分别会同区财政局负责编制政府投资社会类、城建类和信息化类项目年度计划，确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规模，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提交区发改局纳入全区政府投资计划，经区人大批准后下达实施并纳入预算管理。除应急工程项目外，未列入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按项目安排，优先保证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的项目，以及建成交付后因使用、运营、维护等需使用预算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初步设计项目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已经落实。

 对于暂不具备条件，但确需建设实施且年内可开工的项目，可作为预备项目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待条件具备后另行下达正式计划。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区财政局应当根据已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对有自筹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按照项目进度同比例将

自筹资金拨付到位。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每年中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专项资金管理部门提出，经区发改局会同区财政局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调整计划。调整后的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超过区人大原批准总规模10％的，应当报区人大审查批准。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非法干预，严禁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第二十五条 拟变更项目单位（法人）、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设计方案等作较大变更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批准同意后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建设过程中，发现遗漏的零星工程和零星费用，在不突破概算的前提下，可用预备费解决的，项目单位商财政局用预备费予以解决，不另行报批调整。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已经批准或者核定的项目投资概算。建设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以及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调整。由于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等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超过原批复概算10％以上的，或增加概算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审批部门原则上应当商区审计局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审计结论提出初审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因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超概算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行解决。项目主管部门在报项目审批部门调整概算前，应当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超概算资金。项目审批部门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的调整方案提出审查意见，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可依法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建设实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或者按照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后，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备。

 第三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

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评价或者按照省绩效评价系统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

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财政资金使用以及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统计和档案管理，依法报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数据，确保资料无缺失遗漏。

 第三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外，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专款专用。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发生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相关人员处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５年，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武汉化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政规〔2005〕42号）同时废止。